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

113 年暑假少年活動企劃書

青春暑期反詐反毒 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贊助單位：愛華舞蹈中心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辦理 113 年暑假 少年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6 月 21 日桃警少字第 1130084535 號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本分局特結合市府各局處、在地單位、民間團體，積極規劃各式多元宣導活動，以彰顯本分局關懷青少年宗旨及擴大本年度青春專案預防犯罪成效。活動宣導主題以「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（電子）菸害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涉入校園暴力」、「防制少年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擔任車手」、「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犯罪與被害」、「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（網路誘拐、網路霸凌、網路詐騙【含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遊戲點數（含虛擬寶物）詐欺、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】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等）」、「少年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」等議題為主，期透過寓教於樂之活動，培養少年正確法治觀念，預防偏差行為之發生，進而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觀念。

三、主協辦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。
- （三）贊助單位：愛華舞蹈中心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（一）名稱：青春暑期反詐反毒書法比賽活動
- （二）時間：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31 日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三）活動對象：桃園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。

- (四) 活動辦法：以「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」、「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」，進行書法撰寫，期防制青少年被害，增進少年法治觀念。
- (五) 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- (六) 徵件主題：主題以青少年反毒(詐)為限，文字整合反毒(詐)創意書法內文，內容自訂。
- (七) 應注意事項：
1.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並嚴禁任何有版權有抄襲行為，任何有版權、物權、人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物（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授權）不可有不雅、暴力、性暗示。
 2. 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
- (八) 稿件規格：
1. 尺寸(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)：
 - i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
 - ii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 2. 文字：反詐(毒)口號標語。
 3. 參加件數：每人限參加 1 件，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 4. 繳交方式：
 - i. 請於桃園分局臉書頁面下載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等 2 項表單併同作品一同寄至收件單位-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收承辦人偵查佐陳婷婷收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58 號)。
 - ii. 主辦單位收到作品資料後，會以 e-mail 回復確認繳交文件，參賽者收到回復後表示繳交作品成功。

(九) 評選標準：參賽作業經審查報名資格、稿件規格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十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類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(十一) 得獎名單：於 113 年 9 月上旬於本分局臉書專頁中公告。

(十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。
4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
(十三) 獎勵方式(分成國中組/高中組)：

1. 特優：取 3 名，各頒發新臺幣 1,200 元禮券(7-11 商品卡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2. 優等：取 3 名，各頒發新臺幣 600 元禮券(7-11 商品卡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3. 佳作：取 5 名，各頒發新臺幣 300 元禮券(7-11 商品卡)。

(十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2.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(十五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